

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 178 次主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八八鎮秘字第 1422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八八府民行字第 129319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八九考台銓法四字第 1842373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90 鎮秘字第 6221 號令第一次修正發布第 3、5 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頭鎮行字第 1050009619B 號令第二次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掌理鎮內衛生行政、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、垃圾廢棄物清運處理、街道溝渠清掃、違規廣告物清理及有關環境清潔管理督導、取締、處分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鎮公所核備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派員兼任
合 計			三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